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栾川县小流域“两清一护” 综合治理工程—滨河北岸防洪道路（新村路—北环路）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征地拟补偿安置的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县政府已于2023年5月5日发布《栾川县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工程—滨河北岸防洪道路（新村路—北环路）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经现场实地调查确认，拟征收栾川乡堂上村、湾滩村集体土地3.0463公顷，其中农用地2.5460公顷（耕地1.4974公顷、种植园地0.3740公顷、林地0.1463公顷、其他农用地0.5283公顷），建设用地0.8887公顷，未利用地0.6374公顷，共计4.0721公顷。拟使用栾川乡堂上村、湾滩村国有土地1.0258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之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栾川乡堂上村、湾滩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栾川乡堂上村集体土地2.2951公顷，其中农用地1.6313公顷（耕地1.3636公顷）。

拟征收栾川乡湾滩村集体土地0.7512公顷，其中农用地0.7316公顷（耕地0.1338公顷）。

拟使用栾川乡堂上村国有土地0.1831公顷，其中草地0.1831公顷。

拟使用栾川乡湾滩村国有土地0.8427公顷，其中交通运输用地0.2143公顷，农村宅基地0.036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73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04公顷，未利用地0.5175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征地费用171.8113万元；社保标准74.2500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226.1878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397.9991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171.8113万元，社会保障费用226.1878万元）。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及方式

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71.811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26.1878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实施征收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三）就业安置。栾川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失地农民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为增强失地农民再就业能力，开展了厨师培训班、电焊培训班等再就业技能培训工作，通过就业换取保障。

六、其他事宜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地址：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四楼电话：（66873990）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君山东路，电话66873990）提起听证申请。

如到期未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

2023年5月22日

